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桂林财发〔2023〕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
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态护林员管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林规发

〔2021〕5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1〕20号)等有关规定和办法,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于2022年12月6日联合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细则》(桂林发〔2022〕18号)。随着工作的推进,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完善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现对选聘(续聘)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通知如下:

一、关于选聘(续聘)任务分解

各市要以本市所辖县(市、区,以下统称县)中央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量、当前生态护林员人数等作为分解因素,将具体任务指标分解至各县,安排各县的任务指标可在本市内进行调整,各市生态护林员人数不得少于上一年度规模。

二、关于补助资金来源与发放

下达各市县中央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以自治区财政厅正式文件为准,各县要利用好中央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稳定和扩大生态护林员规模。各县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须使用本年度中央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支出指标,并严格执行按月足额发放制度进行发放。

三、关于选聘(续聘)工作完成时间

各县须在当年制定下一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于12月10日前将方案逐级上报自治区林业局备案,于12月31日前完成下一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于次年1月20日前将生态护林员信息表电子版和林业、财政、乡村振兴三部门盖章扫描件逐级上报自治区林业局(邮箱:

gzz@mail.lyj.gxzf.gov.cn) 备案。

四、关于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标准

选聘生态护林员使用中央补助资金部分的全年劳务补助标准最高为 10000 元/员，最低为 3000 元/员，同时各地可参照当地其他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利用其他渠道财政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五、关于生态护林员的巡护职责

生态护林员应当使用“巡护 APP”开展巡护任务，巡护上线率未达到国家林长制上线率考核要求的，考核评分时扣除相应分值。

六、关于适用范围与有效期限

桂林发〔2022〕18 号文所称生态护林员仅限于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有效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往后不再另外印发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直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